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安人社监理字〔2024〕第3号

被处理对象：安康市汉滨区福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090230554253XR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景新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长明村

经查，你合作社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长明村生产经营期间拖欠8名劳动者工资共计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16150元）（附：拖欠工资排查表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。我局给你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（安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1号），要求你合作社限期内支付所拖欠劳动者工资，你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未支付拖欠工资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你合作社下列行政处理：限你合作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足额支付所拖欠8名劳动者工资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16150元），并将工资支付印证资料报送至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如你单位在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工资排查表

联系人：张宁

电话：0915-3615839

地址：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1楼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室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30日

